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